

侵害與騷擾預防

Abuse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訓練手冊

TRAINING MANUAL



ROTARY INTERNATIONAL®

國際扶輪 3470 地區 總監 陳仁德 DG Ortho 翻譯 2007/7

警覺與預防

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

國際扶輪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儘可能讓所有參加扶輪活動者最安全的環境。所有的扶輪社員，他們的配偶或服務夥伴，以及其他義工在接觸這些青少年朋友時，都必須盡他們最大力量來維護這些青少年的福祉，並且防止任何身體，性或精神的侵害。

2002 年 11 月由 RI 理事會採納

此一行為準則聲明，提供扶輪社友在從事青少年工作任何職務時，應遵循的基本原則。一套有明確規劃與程序的侵害防止計畫，可以協助確保扶輪社友及其他義工以行為準則為範本。此外，這種預防性措施可進一步顯示國際扶輪對青少年的承諾，協助預防特定侵害事件或減輕其負面效應，保護青少年計畫的長期生存發展，並強化參與者及其父母的信任。

有太多對青少年的侵害與騷擾由於大人未能發現或承認它的發生而被忽視。一個有效的青少年保護政策取決於相關的成人能體認侵害的可能性並隨時提高警覺去防止。

隨時將以下幾點記於心中：

- 青少年朋友經常不敢報告性侵害，因為他們害怕揭發後會帶來比被再度侵犯更嚴重的後遺症。
- 兒童的侵害事件通常通報不足，因為侵犯者常會讓他們的受害者相信是他們自己的錯誤。

- 在很多案例，兒童性侵犯的受害者不敢通報，直到他們長大成年才通報。
- 大約只有1-4%的性侵犯申訴案件被證明是假的。*
- 兒童常會低估或否認侵害，而非宣染或過度申報此類事件。
- 兒童性侵者會尋找機會透過缺少強力篩選與保護措施的青少年機構來接近兒童或青少年。

* National Center for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全國傷害後壓力異常中心, www.ncptsd.org

侵害與騷擾的定義

為提高對於此一問題的警覺性，所有從事青少年工作的扶輪社友必須全盤瞭解什麼構成侵害與騷擾。

精神或言語侵害。大人利用恐懼、羞辱、或言語侵犯來控制他或她照顧下的青少年的事件。

例子包括排斥該青少年、阻礙他或她發展正常社會關係，以及對於該青少年的種族、宗教、或外觀作貶損的說詞。

身體侵害。使用意圖要造成疼痛、外傷、或其他身體的不適或傷害等身體接觸方式來不當對待青少年。

忽視。(在沒有明顯財務理由下)未能提供青少年福祉所需要的適當的食物、衣服、或醫療照護。

性侵害。與青少年從事暗示性或明確性的性行為，或強迫或鼓勵青少年單獨的或與另一個任何年紀的同性或異性從事暗示性或明確性的性行為。性侵害的例子包括：非接觸性侵犯，像猥褻性暴露或展示性或色情物品給青少年。此依定義適用於任何扶輪青少年計畫的參與者。

性騷擾。性的表示，要求性示好，或含有性意涵的言語或身體行為。在某些案例，性騷擾發生於性侵害之前。是性侵者用來讓其受害者降低敏感度或培養出情緒。性騷擾的例子包括：

- 性修飾詞、笑話，用寫的或說的性行為的暗示，閒話某人的性生活，以及評論某人的性活動、缺陷、或超能力。
- 含有性意涵的語言侵犯。
- 展示性暗示的物體、照片、或畫畫。
- 帶性意味的睨視或口哨，任何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像摩擦或觸摸，猥褻的語言或姿態，以及暗示性或侮辱性的閒話。

以下的錯誤觀念對於創立一個有效的侵害與騷擾預防計畫產生障礙：

- 性侵害是單純的性行為。事實上大部分性侵害與騷擾是牽涉到權力與控制。
- 只有女孩有危險。雖然大部份受害者為女孩，男孩也有危險。有些研究顯示16歲以下男孩多達六分之一曾遭遇過非自願性的與年長人士直接性接觸的經驗。
- 只有男人才會是侵害者。
- 女孩只有受男人性侵的危險，而男孩只有受女人性侵的危險。
- 性侵害都是蓄意的。
- 大部分的性侵者都非他們的受害者所熟識。大部分性侵者都是他們的受害者所認識且信任。

侵害與騷擾的徵象

參與扶輪青少年計畫的扶輪社友，他們的家人，非扶輪義工，以及青少年朋友的父母必須警覺到以下可能是侵害的警訊的身體與行為的變化：*

- 任何侵害的身體徵候，像反覆性的外傷或任何所做的解釋無法符合所呈現的外傷的事件。
- 行為改變，過度的情緒變換，退縮，害怕，或是過度哭泣。
- 懼怕某些地點，人，或活動；不願意與某人獨處。
- 高度焦慮
- 身體想像受扭曲，包括(或造成)進食障礙，自殘，或其他相關行為。
- 自尊心降低
- 過度侵略行為
- 不願參加課業以外活動，學校內調適不良
- 壓抑
- 與同儕關係不良，孤立
- 夢靨或夜驚
- 於性或性行為有極生動或年齡不宜的知識。
- 企圖或表態自殺
- 強迫性行為

- 藥物或酒精濫用
- 反抗權威或規則

(* Based on materials produced by Bollinger Inc., Short Hills, New Jersey, USA)

這些行為應該視為侵害或騷擾可能發生的指標，成人義工必須對此青少年朋友花一點時間以發覺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主動關懷受您照顧的青少年可讓您觀察到行為的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是比上述所列舉的還要準確的指標，因為上述指標有許多也被視為“典型十幾歲行為”。一位平常外向並信心十足的青少年變得退縮且安靜有可能已被侵害，參與照顧此青少年的成人必須找出為何行為會改變。考慮為該青少年安排與一位專精於青少年的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會談。



交換學生因文化適應問題或思鄉也可能表現某些上述列舉的行為。侵害受害者所常表現的行為有許多與造成學生交換的問題的行為相同而導致學生提早返鄉。

一位被貼上“難相處”或“無法與接待家庭相處”標籤的學生有可能已被侵害，或許是被接待家庭的一位成人，一位同儕，或在他們到達以前在他們國家的某人。

為貴地區發展青少年保護政策

每一個扶輪地區應該為它的青少年計劃發展適當的青少年保護政策，包括與性侵害及騷擾之預防相關者。政策隨每個地區根據其牽涉到青少年的專案與計畫的形態與大小，參與扶輪社數目，以及當地政府法令而有不同。作為基本的第一步，參與青少年計畫的扶輪社員必須徹底瞭解當地有關侵害與騷擾的法律並且將這些資訊納入他們的地區政策中。



為要通過RI認證，參與**青少年交換**的地區必須發展達到最低標準的政策。**地區青少年交換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樣本**(附錄A)可以幫助地區為**青少年交換**發展一套政策。想得到RI各地區或是其他機構所執行的政策的樣本，請e-mail programs@rotary.org。

在發展一套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時，請自問有哪些地方可能出錯。檢視某一個活動舉辦所在地的環境相關的危險因素，並且思考您能做些什麼來預防意外或其他問題發生。如果真有某些地方出錯，要計劃如何處理。隨時要有一套緊急計畫在身邊。

在發展貴地區青少年保護政策時，考慮下列議題：

- 身體的安全(青少年計畫活動舉辦地點的建築，不論是本地區所擁有或租借的；具有某些危險性的活動)
- 青少年參與者的隱私(特別是保障個人資料；營地以及接待家庭的住處)
- 服務青少年的義務診所要有適當的醫療證照
- 任何青少年活動監督的程度
- 與計畫活動範圍外的青少年的互動
- 規範身體的接觸，像擁抱或其他形式的碰觸
- 疾病、外傷、以及意外，包括急救處理計畫及保險
- 機動車輛規範，像相關成人的執照與保險等要求。

關鍵的政策要素

一個有效的地區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包括下列資訊：

- 一份包含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的政策宣示。
- 承諾聲明確認地區內所有參與青少年計畫的扶輪社，都要支持地區的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
- 列舉扶輪社要遵守地區政策所要負的責任。
- 一份內容詳盡的與青少年接觸的義工的任務分配，以及每一項任務所需的篩選程度。
- 篩選及甄選程序(書面申請表，背景查核，面談，家庭訪視)以及義工篩選標準。
- 對於從事青少年工作的義工的訓練程序。
- 對青少年保護的建議，提供預防侵害與騷擾的特定的監督與行為指南。
- 網路使用指南，規定隱私權以及保護青少年參與者資料，影像，以及個人資料，像是網路上某些有密碼保護的特定領域。
- 一套對於所有侵害與騷擾的申訴保存並且保持機密記錄的計畫。
- 一套確保(1)任何被禁止參與扶輪青少年計畫的成人都會被排除在本計劃外以及(2)本資訊是機密處理的系統。
- 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的職務描述，詳述其資格以及責任(請見p11的職務描述樣本)。
- 對於最近以及過去牽涉到青少年計畫的性侵害以及騷擾事件的報告及後續處理指南(見附錄B)。

- 一套對於該計劃定期檢討的計畫。
- 一套定期檢討地區政策的程序。

其他青少年保護政策

附錄A的政策樣本僅適用於性侵害與騷擾的預防，各地區可能想要將他們的政策擴展到處理其他青少年安全的議題。例如，貴地區可能希望設計一套使用私人汽車接送青少年計畫參與者的行事指南。**青少年交換**以外的計畫可選擇採用一套禁止成人義工與青少年計畫參與者的單獨接觸的政策。例如，**美國童子軍**建議一套「兩人縱深」的領導政策，要求所有的旅行與郊遊必須有兩位通過篩選的成人在場，以及任何成人與兒童的單獨會面必須在他人的完全視界下進行。可以請教貴社區內其他服務青少年的機構以得知他們已有哪類的政策。

義工甄選與篩選

任何青少年保護政策的關鍵要素是成人義工的甄選與篩選。當地區努力於甄選那些表現出對本計劃有興趣並且具有從事青少年工作才能的義工時，他們也必須發展一套篩選應徵者的程序以確保他們對於青少年參與者不會造成危險。篩選的程度可根據該義工所興趣的職位以及其任務的與參與者的接觸程度（從偶然/不常的到經常的）以及接觸的型態（群體的vs.個人的）而異。例如，**青少年交換**學生的接待家庭必須比地方小學的義務家教接受更徹底的篩選程序。

負責任的青少年計畫管理需要投注許多時間來驗明，篩選，以及訓練成人義工，而扶輪社與地區也必須接受為確保青少年參與者都能得到適當保護所需的額外行政管理負擔。這意味著堅持甄選標準，即使是要找到足夠的義工來持續支援一項計畫非常不易。不願意接受篩選的成人義工就必須被排除於參與任何國際扶輪的青少年計畫。

申請書

所有可能會與青少年參與者有未受監督的接觸的成人義工都必須要填寫一份包含保證人的申請書(想得到為青少年交換所設計的申請書樣本，請參考附錄C)。最低限度，申請書必須包含一份該申請人先前未受到與青少年侵害或騷擾有關的刑事判決的聲明。申請書也可以包含對於與該項任務相關的特定專長以及從事青少年工作經驗的要求。

面試

所有申請牽涉到與青少年有未受監督的接觸的職務的義工申請者，必須接受親身面試。執行面試者必須是有經驗的委員會成員。對於可能成為接待家庭者，至少進行一次家庭內的面談，並提供執行面試者有關詢問的問題形式以及執行家庭訪視時要看些什麼的行事指南。

保證人的查核

單單要求附上保證函並不夠。利用電話或親身聯繫每位保證人，並且詢問一套標準問題，例如：

- 您與這個人認識多久？以何種身分？
- 您認為此人是否夠資格從事青少年工作？
- 您對於推薦此人擔任_____職務有任何保留嗎？
- 您能證實此人的受雇日期嗎？

記錄面談日期，並且回應每一問題，並且將此項資料與該義工的申請表一同保存。

對於義工篩選過程中收集到的機密資訊必須限制只有少數人能閱覽。

面試與背景查核可能發掘一些敏感的資訊，這些資訊並不會影響一位有望的義工的資格，但還是要保守機密。

發展一套行事指南陳明誰負責收集並維護此資訊，誰有權限使用。如果貴地區委託外界公司進行犯罪背景查核，要問清楚他們能否代表您收集並維護此資訊。

背景查核與犯罪記錄查核

背景查核在任何青少年保護政策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它可以嚇阻潛在的侵犯者，並且排除已知的侵犯者接近本計劃。

雖然許多侵犯者沒有犯罪記錄，並且很努力避免被執法單位抓到，背景查核還是可以嚇阻他們在您的計劃節目中擔任義工。許多服務青少年的機構要求所有從事青少年工作的成年義工接受犯罪背景查核，即使對於不會涉及未受監視的接近青少年。

貴地區必須決定有哪些青少年相關的活動需要對成人義工工作犯罪背景查核。例如，在地區為14-18歲學生舉辦的有住宿的RYLA營區，所有輔導員可以被要求進行犯罪背景查核，但自願為RYLA擔任註冊工作的扶輪社員可免。所有被允許在未受監視下接近青少年的義工必須作犯罪背景查核。



青少年交換計畫要求所有牽涉到此計劃的成人(委員會成員，接待家庭，扶輪社輔導員，及他人)(包括扶輪社員與非扶輪社員)都要填寫一份青少年義工宣誓書，並同意進行背景查核及推薦函查核。

記錄的維護

每個地區都必須決定紀錄如何維護及保管並且建立保密以及限制取得的程序。研究當地法律以決定紀錄應該保管多久(有些情況，記錄要永久保存)。

義工訓練

義工訓練對於一個有效的侵害與騷擾預防計畫極為重要。針對每項義工的角色設計特定的訓練，而且所有的訓練都要包括侵害與騷擾預防的資訊。建立有關義工多久要接受訓練一次，並追蹤哪些義工已經完成特定訓練課程的指南。

例如，在一個『與扶輪社員共同閱讀』計畫中對於義工的訓練並不僅是針對幫助兒童閱讀技巧的方法，也包括有關與兒童互動，身體接觸的限制，以及本計畫對於監督的需求等指南。對於RYLA營隊義工的訓練可能要更徹底，包括CPR認證，領導訓練技巧，以及有關如何報告一件侵害或騷擾申訴案的資訊。

伴隨本手冊的**訓練引導人指南**包含針對於從事國際扶輪青少年計畫工作的成人義工的特殊訓練課程。各地區可以視需要修訂內容以包含文化因素，特定的地區政策，以及其他計畫特有的議題。



←----->
所有成人義工以及青少年交換計畫的接待與派遣學生都需要接受侵害與騷擾預防訓練。

報告與後續處理

保護參與國際扶輪青少年計畫與活動的青少年的安全與福祉，需要將所有有關侵害與騷擾的申訴案嚴肅看待，並且根據這些行事指南處理。

報告一件申訴案

為確保這類申訴案適當處理，地區必須遵守以下報告程序：

- 建立一套報告政策，列舉當一個申訴侵害與騷擾案件被提出時，所要聯絡的扶輪社員名單。(請見附錄B扶輪社報告指南樣本，扶輪社與地區必須加以修訂以符合當地司法與執法單位)將這份名單與聯絡資料提供給所有成人義工及計劃參與者以及其父母。
- 對於學生安全的安排。第一個接受一件侵害與騷擾的刑事申訴案件的成人必須立刻將此申訴向當局報告。
- 將每一件侵害與騷擾的刑事申訴案件向適當的當局報告(兒童保護、社會服務、或當地執法單位)

←----->

 所有牽涉到青少年交換學生的申訴案件或其他嚴重事件－意外、犯罪、提早回國、死亡－必須在72小時內向RI提出報告。

在美國，聯邦法律要求任何牽涉到中學生交換計畫參與者的實際或疑似性剝削或性侵犯事件或申訴案件必須向國務院以及當地或州法律所規定的單位報告。

後續處理

當一件申訴案件提出，而執法單位或是兒童保護機構在進行調查時，扶輪社員必須採取下列行動：

- 將任何被控訴性侵害或騷擾的成人，排除與青少年有任何接觸，直到事件被澄

清。

- 與執法單位及兒童保護機構充分合作，並且不要干擾調查。

大部分扶輪社員及其他涉及青少年計畫的成人，並非受過訓練，具有決定一個申訴案件的嚴重性或法律蘊涵的專業人士；因此，在照會青少年保護服務機構，執法專業人士，或是受過處理侵害或騷擾青少年的申訴案件訓練的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以前，他們不應該決定一件申訴案是否構成侵害或騷擾。

在執法單位完成調查以後，地區總監、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或地區審核委員會必須檢討此狀況以證實地區所有的政策有被遵循，並且建議未來能夠改正任何可能的缺點的行動。

- 扶輪社必須中止任何承認、被判決、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有從事性侵害或騷擾的扶輪社員的社籍。有同樣情況的非扶輪社員必須禁止參與扶輪背景的青少年活動。
- 如果對於一件性侵害或騷擾的聲明的調查無法確定時，仍然要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以保護申訴案中被指控的人以及該人未來可能接觸到的任何青少年。以後如再有性侵害或騷擾的申訴將禁止該成人參與扶輪背景的青少年活動。一位後來澄清指控的人士可以申請恢復參與扶輪的青少年計畫。不過，復權並非是一種權利，並不保證他(她)可以恢復到他(她)先前的職位。

當執法單位未介入時

有時，有學生可能報告對於在當地法律並不構成可申報的騷擾案件的某種接觸感到不舒服。隨時記得，青少年與義工之間任何有性意涵的不受歡迎的行為，即使該學生在法律上已成年，仍屬不當。

每個地區必須將處理當地法律未構成可報告的騷擾事件的申訴案件的特定程序建立文件歸檔。首先，扶輪社員必須阻止這種不當行為，並且採取步驟防止未來再發生。此外，將所有申訴案件，解決它們所採取的步驟(如此行為模式才能追蹤)，以及該事件所涉各方的觀點全部建檔。根據這些資訊，發展處理可能出現的問題行為的政策。

每個地區被鼓勵請教當地法律專業人員有關處理所有侵害與騷擾申訴案的責任與程序。

歷史事件

如果一位前青少年計畫參與者聯絡貴地區以申訴一件以前的侵害或騷擾事件，請聯絡RI以得到更多的資訊以及如何進行最好的建議。這種申訴案件必須在地區得知此事件72小時內向RI報告。

有責任的職位



扶輪社與地區青少年交換職員在青少年交換計劃當中也負責青少年保護。有關這些責任的大綱請見講義12。

雖然青少年保護是牽涉到青少年計劃的所有成人的責任，要遵從國際扶輪及地區的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決定於地區總監，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以及地區審查委員會的警覺性。

地區總監

地區總監喚起對於侵害與騷擾預防的注意，並且在地區青少年計劃推動有效的預防以及報告政策。

責任

- 確使所有申訴案都向適當的當局以及RI報告。
- 確認侵害事件報告遵守地區的政策與程序。
- 確使扶輪社遵循地區政策。
- 確使所有青少年計劃活動都負責任的舉辦，即使是有些責任已經被分派給其他的地區職員。
- 必要時介入青少年計劃活動的行政管理。
- 建立危機管理程序，包括侵害預防的政策與程序。

地區總監必須儘可能將地區領導團隊成員納入青少年保護工作。這包括助理總監，他們可以由於熟習有關侵害與騷擾的警覺性，預防，以及報告等的地區政策而在青少年保護中扮演一份角色。地區訓練師在青少年保護的訓練課程中可作為資源人。

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

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喚起對於青少年計劃的危機處理議題的注意，並確保地區、扶輪社、以及所有計劃的義工遵循RI與地區的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一旦有任何扶輪社員接到一件侵害或騷擾申訴案時，他(她)就是地區內的第一個聯絡點。這位職員可以訓練其他地區及扶輪社職員有關侵害與騷擾，以及其他危機處理議題的程序及行事指南。

責任

- 維護所有發生過的申訴案件的紀錄。
- 確使申訴案件根據當地法律及地區政策適當處理，並且保障所有牽涉者的權益。
- 與扶輪社合作以告知所有扶輪社員他們在地區政策以及當地法律下的義務。
- 檢視並維護所有被篩選過的義工的檔案，包括申請書以及犯罪背景查核以及保證人查核。或者是擔任與處理此工作的外包公司的聯絡人。
- 收集並提供警察單位或相關的州/地方當局所要求的表單，以便於對未受監督而接觸青少年計畫的義工，進行背景查核。
- 確保扶輪社員、計畫義工(像接待家庭或RYLA輔導員)、以及青少年參與者及他們的父母都能得到適當的訓練。
- 在設計教育及訓練節目時，給地區青少年計劃委員提供建議。

資格

- 有處理侵害與騷擾議題的專業經驗
- 青少年諮詢經驗
- 對於RI政策以及相關國家及當地法律的知識。

其他的考慮

- 願意擔任該職位至少三年。
- 在衛生、心理衛生、或教育領域的專業經驗，特別是以社工、治療師、教育行政人員、或青少年保護專業人員身分與青少年工作者。

地區審核委員會

地區審核委員會對於未能接受執法單位調查，或是執法單位調查沒有結論的侵害或騷擾申訴案件，做後續處理。雖然此委員會非必需，卻強烈建議設置。

責任

- 決定地區的危機處理政策是否足夠。
- 對於青少年計畫的所有文件及侵害或騷擾申訴案件，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地區有採取步驟以減少侵害與騷擾的危機。
- 本委員會必須在一件侵害或騷擾申訴案件提出後3到5個工作天內集會。
- 在執法單位調查後進行一次評估以考慮本申訴案所處情況，並向地區總監及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建議如何反應。
- 在執法單位的調查沒有結論的情況下，決定被控訴者的繼續參與青少年計畫是否會造成太大的危險性。
- 當執法單位不調查一件申訴案時的後續動作。

委員會成員

地區總監應該任命成員到本委員會，並有任何一個扶輪社的有限度參與。成員至少須包含：

-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
- 具有與侵害議題相關專業經驗的非扶輪社員，像社工、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 有危機處理經驗的義工
- 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如有任命的話)

其他的考慮

- 可能的話，最少要有一位前總監在委員會內任職。
- 委員會成員至少需服務三年。
- 為避免利益衝突，委員會成員必須迴避審查針對他們自己扶輪社社員或朋友、同事、眷屬、或親戚的申訴案件。
- 如果地區選擇不任命本委員會，地區總監應根據與地區審查委員會同樣的組成方針，任命一個特別審查委員會，以後續處理任何侵害或騷擾申訴案件。

附錄 A



地區青少年交換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樣本

發展並執行一套有效的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明白展現一個地區致力於保護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參與者。本文件為地區提供一個合乎RI理事會政策的基本政策架構。

地區可以利用它來設計或修飾他們的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視需要採納它以適合於特定的地區情況。除非另有指示，您的地區政策必須包含下列每一項要素才能通過認證。

地區青少年交換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

1. 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

_____地區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儘可能讓所有參加扶輪活動者最安全的環境。所有的扶輪社員，他們的配偶或服務夥伴，以及任何其他義工都必須盡他們最大力量來維護他們所接觸到的青少年朋友的福祉，並且防止任何身體，性或精神的侵害。

2. 定義(選擇性)

義工。任何涉及扶輪青少年交換活動，並且與學生有受監督或未受監督的直接互動的成人。

義工包括：扶輪社與地區的青少年交換職員及委員會成員；扶輪社輔導顧問；那些在活動或郊遊中接待學生或可能駕車接送學生參加活動或儀式的扶輪社員或非扶輪社員與他們的配偶或夥伴；以及接待父母及接待家庭的其他成年住民，包括兄弟姐妹及其他家庭成員。

學生。任何參與扶輪青少年交換的個人，不管他(她)在法律上是否為成年。

性侵害。與青少年從事隱含性或明確的性行為，或是強迫或鼓勵一位青少年單獨或與另一位同性或異性任何年齡的人從事隱含性或明確的性行為。這包括非接觸性的侵犯，像猥褻的暴露或展示性或色情物品給青少年看。

性騷擾。性表示，要求性示好，或含有性意涵的言語或身體行為。在某些案例，性騷擾發生於性侵害之前，是性侵者用來讓其受害者降低敏感度或培養出情緒。

性騷擾的例子包括：

- 性修飾詞、笑話，用寫的或說的性行為的暗示，閒話某人的性生活，以及評論某人的性活動、缺陷、或超能力。
- 含有性意涵的語言侵犯
- 展示性暗示的物體、照片、或圖畫。
- 帶性意味的睨視或口哨，任何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像摩擦或觸摸，猥褻的語言或姿態，以及暗示性或侮辱性的閒話。

3.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法人化以及責任保險

每個地區的青少年交換計畫被要求法人化，或建立類似的正式法律上的個體(有限公司等)。考慮將此資訊包含在您的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內。例如：

國際扶輪_____地區的青少年交換計畫以國際扶輪_____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的名稱成爲法人。在_____州/省/國的法律下成爲法人。

此外，每個地區的計畫必須附帶適當的責任保險，其涵蓋範圍與限制適合於其地理位置。

4.義工甄選與篩選

_____地區將永久保存所有從事未成年人工作的成人的犯罪背景查核、棄權聲明書、以及篩選結果等記錄。

有興趣於_____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的**所有義工**都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填寫**青少年計畫義工宣誓書**表格並授權地區進行犯罪背景查核(在當地法律與常規範圍內)。
- 接受親自面談。
- 提供保證人名單供地區查核。
- 合乎**RI**及地區從事學生工作的資格要求。**RI**的政策禁止任何承認，曾被定罪，或其他曾被發現曾從事性侵害或騷擾的義工在扶輪背景下從事青少年工作。如果一位個人被控訴性侵害或騷擾，而調查結果沒有結論，仍然要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以保護該人未來可能接觸到的任何青少年以及保護該被指控的人。一位後來澄清指控的人士可以申請恢復參與扶輪的青少年計畫。不過，復權並非是一種權利，並不保證他(她)可以恢復到他(她)先前的職位。
- 瞭解並服從**RI**與地區的青少年交換計畫指南。

接待家庭除了要合乎上列要求以外，還必須符合下列甄選與篩選要求：

- 接待家庭必須接受一次詳盡的面談以確定他們適合接待交換學生。接待家庭必

須展現：

- 對於學生安全的承諾
 - 具有合於國際扶輪的國際瞭解與文化交換理想的動機來接待交換學生
 - 具有提供適當住所(食宿)給交換學生的經濟能力
 - 有能力提供適當的監督與父母責任以確保交換學生福祉
- 接待家庭必須填寫一份書面申請書
 - 每個家庭都必須實施家庭訪視，並且必須包含預告與無預告的訪視，包括學生入住前與入住中。家庭訪視必須每年進行，即使是重複擔任接待家庭者。
 - 接待家庭的所有成年居住者都必須合乎甄選與篩選指南要求。這包括接待家庭的成年兒女以及大家庭中其他永久或部分時間居住在此家庭的成員。

扶輪社輔導顧問必須合乎所有義工的標準，以及下列條件：

- 輔導顧問必須不是該學生的接待家庭的成員。
- 輔導顧問必須接受對於交換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或事件(包括身體、性、或精神的侵害與騷擾等事例)如何反應的訓練。

其他的建議：雖非必要，地區可能希望避免選擇涉及特定交換學生的其他義工的好友或親戚為輔導顧問(例如，身為學校校長的扶輪社員，接待家庭)。

5. 交換學生的甄選與篩選

所有有興趣於參與_____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的**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填好一份書面申請書並接受面談以確定是否適合參與本計劃。
- 出席並參與所有地區的介紹與訓練課程。

所有有興趣於參與_____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的**學生的父母或法律監護人**都必須接受面談以決定該學生是否適合參與本計劃。

6. 訓練

_____地區將提供侵害與騷擾預防訓練給所有青少年交換計畫的參與者。_____將辦理此類訓練課程。

具體的說，_____地區將

- 改編侵害與騷擾預防訓練手冊及訓練引導人指南以納入特定的地區指南，有關當地習俗與文化議題，以及法律要求。
- 設計一份訓練行事曆，明訂參與者，每一種義工職務的訓練頻率，以及所要使

用的訓練方法。

- 為下列青少年交換計畫的參與者舉辦特別的訓練課程：
 - 地區總監
 -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成員
 - 扶輪社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成員
 - 扶輪社輔導顧問
 - 其他參與青少年交換計畫活動(像當地旅遊或地區節目)的扶輪社員與非扶輪社員。
 - 接待家庭
 - 交換學生(入境與出境)
 - 交換學生的父母與法定監護人
- 建立一套行事指南以確保所有參與者都有接受必要的訓練。
- 維護參加的紀錄以確保合乎規定。

其他的建議：雖非必要，地區可能希望考慮以下建議：

- 要求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若有任命的話)負起訓練的責任。
- 交換夥伴地區必須互相分享他們的訓練內容。

7.申訴報告指南

_____地區致力於保護參加扶輪青少年計畫學生的安全與福祉，不能容許任何侵害與騷擾。所有侵害與騷擾的指控都將嚴肅看待並且根據**性侵害與騷擾申訴報告指南**處理。

8.後續處理及審查指南

_____地區嚴肅看待所有侵害與騷擾的指控，並務使每一申訴都徹底調查。本地區將與所有執法單位、兒童保護單位、以及司法調查充分合作，也不會妨礙其他進行其獨立審核的調查。

9.其他_____地區的責任

- 建立報告、調查以及處理非刑事的侵犯或執法單位決定不去調查的歷史案件的程序。
- 建議所有入境青少年交換學生投保以下層級的保險：_____。
- 提供每位交換學生一份地區內服務機構的名單(強暴與自殺熱線、青少年戒酒與毒品計畫、相關執法單位、社區服務機構、私人服務機構等)

- 在交換活動開始前1個月填好一份所有青少年交換學生的學生資料申請表並寄回RI。
- 提供一份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號碼給青少年交換學生。
- 遵守RI網站的青少年交換行事指南。
- 在性侵害與騷擾案件中任命一位獨立的律師、治療師、或輔導顧問來代表疑似的被害人。
- 所有犯罪申訴要在72小時內向RI報告。
- 所有牽涉到青少年交換學生的嚴重事件(意外、犯罪、提早歸國、死亡等)要在72小時內向RI報告。
- 定期檢討審核本政策與附帶的程序。

其他的建議：雖非必要，地區可能希望做以下的事：

- 任命一個地區審核委員會以每年檢討審核檔案、政策、及申訴案件。
- 任命一位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
- 要求本地區每位入境與出境交換學生提出每月報告，內容包括有關目前接待家庭的資訊、感受、擔心的事、想法、以及建議。地區青少年交換主委就可以審查報告並視需要幫助交換學生。
- 考慮指定一支行動電話為永久性的地區熱線。任命地區內一位扶輪社員在一段時間內待命，每天24小時攜帶此電話機。

10.扶輪社的服從性

_____地區將監控地區內所有參與的扶輪社，並確使他們服從RI有關侵害與騷擾預防的行事指南。所有希望向地區申請認證的扶輪社必須提供地區下列文件副本以供審查與核准：

- 所有該社製作以宣傳及支援青少年交換計畫的資料，包括宣傳資料與小冊、申請書、政策、網路連結等。
- 當地的服務機構名單(強暴與自殺熱線、青少年戒酒與毒品計畫、相關執法單位、社區服務機構、私人服務機構等)。
- 扶輪社侵害與騷擾預防計畫資料。

參與扶輪社必須同意執行下列事項：

- 填好並回傳一份簽署好的該扶輪社將遵照地區與RI政策運作其計畫的服從聲明。

- (地區若未協調時)對於涉及本計劃的所有義工，包括(但不限於)接待家庭的成年居住者、輔導顧問、扶輪社主委、以及會與交換青少年有未受監督的直接接觸的所有扶輪社員與他們的配偶或夥伴辦理犯罪背景查核與推薦函背景查核。
- 設計一套詳盡的接待家庭甄選與篩選系統，包括在交換學生入住以前及入住期間的預告及無預告的家庭訪視與面談。
- 對於交換學生及接待家庭辦理後續評量。
- 遵守**性侵害與騷擾報告指南**。
- 禁止交換學生直接入住於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架構以外的地方(所謂的後門交換)。
- 制定將交換學生牽離接待家庭的程序，包括建立遷離交換學生的標準以及事先找到備用的臨時居所。
- 設計突發狀況的接待計畫，包括事先篩選過可供使用的備用家庭。
- 保證所有接待都是自願的。離境學生的父母及其所屬扶輪社並非必要接待交換學生。
- 保證長期交換學生有多個接待家庭。
- 提供每位交換學生一份完整的當地服務機構名單，包括有關牙醫、醫師、宗教禮拜地點、諮商者、自殺與強暴危機熱線等。
- 保證每一位交換學生的接待輔導顧問不是該學生的接待家庭的一員。
- 保證接待輔導顧問接受過如何對交換期間可能發生的問題或該關切的事，包括身體、性、以及情緒侵害與掃擾之預防，反應的訓練。
- 為接待家庭、出境交換學生、入境交換學生、以及他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提供強制性的性侵害與騷擾預防的訓練。
- 最少提供三位—彼此間無親戚關係並且與接待家庭或扶輪社輔導顧問無親近關係，男性女性都要—能夠協助交換學生任何議題或問題的名單。
- 在青少年交換網站追蹤RI最新的行事指南。
- 所有牽涉到青少年交換學生的嚴重事件(意外、犯罪、提早歸國、死亡等)要立刻向地區報告。
- 對於所有申請者以及申請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進行面談。

其他的建議：雖非必要，地區可能希望執行以下的事：

- 任命一位扶輪社青少年保護職員。

- 在長時間交換時讓交換學生先後入住三個接待家庭。
- 建立一套扶輪社再認證系統，要求每個扶輪社提供所有資訊的複本以供審查與核准。
- 在背景查核已經進行而且與交換學生未受監視的接觸之許可發出以前，禁止義工與交換學生接觸。

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

國際扶輪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儘可能讓所有參加扶輪活動者最安全的環境。所有的扶輪社員，他們的配偶或服務夥伴，以及其他義工在接觸這些青少年朋友時，都必須盡他們最大力量來維護這些青少年的福祉，並且防止任何身體，性或精神的侵害。

2002年11月由RI理事會採納

Youth Exchange Section - PD110
Rotary International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E-mail: youthexchange@rotary.org
(June 2006)

附錄B

性侵害與騷擾報告指南

扶輪致力於保護所有青少年計畫參與者的安全與福祉，不能容許他們受到侵害與騷擾。所有侵害與騷擾的指控都將嚴肅看待，並且根據下列行事指南處理。**青少年朋友的安全與福祉必須永遠優先考慮。**

定義

性侵害。與青少年從事隱含性或明確的性行為，或是強迫或鼓勵一位青少年單獨或與另一位同性或異性任何年齡的人從事隱含性或明確的性行為。這包括非接觸性的侵犯，像猥褻的暴露或展示性或色情物品給青少年看。

性騷擾。性表示，要求性示好，或含有性意涵的言語或身體行為。在某些案例，性騷擾發生於性侵害之前，是性侵者用來讓其受害者降低敏感度或培養出情緒。

性騷擾的例子包括：

- 性修飾詞、笑話，用寫的或說的性行為的暗示，閒話某人的性生活，以及評論某人的性活動、缺陷、或超能力。
- 含有性意涵的語言侵犯
- 展示性暗示的物體、照片、或圖畫。
- 帶性意味的睨視或口哨，任何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像摩擦或觸摸，猥褻的語言或姿態，以及暗示性或侮辱性的閒話。

誰該決定它是侵害或騷擾

當聽到申訴時，成人們不應該自己決定該受申訴的行為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是在確保學生的安全後，該成人應立刻將所有申訴案報告給適當的兒童保護或執法當局。在某些國家，這種報告是法律所要求的。

申訴報告指南

任何接到扶輪青少年計畫參與者報告性侵害或騷擾申訴案的成人都必須遵循以下報告指南：

1. **接受報告。**
 - a. **仔細傾聽並且保持冷靜。**讚許他，表示要舉報侵害與騷擾需要很大勇氣。要鼓勵他(她)，不要表現出震驚、惶恐、或是不相信的態度。
 - b. **保證隱私但不是保密。**向他解釋您必須告訴某人有關此一侵害/騷擾事件以阻止它，並且確保它不再發生在他人身上。

c. 取得事實，但不能審問。提問能夠建立事實的問題：誰、什麼事、何時、何處、以及如何。向該青少年保證他(她)告訴您是做了正確的事。避免問“爲何”的問題，因爲這可能會被解釋爲質疑該青少年的動機。記住您的責任是將真實故事提交給適當的當局。

d. 必須不帶主觀而且令人放心。避免批評任何已經發生的事或任何可能牽涉的人。特別重要的是不要責備或批評該青少年。要強調這種狀況並非他(她)的錯，而且來找您是勇敢與成熟的表現。

e. 記錄此一申訴案。在報告後儘早將會談內容製作一份書面記錄，包括日期與時間。試著使用該青少年的語句，並且只記錄他(她)有告訴您的。

2. 保護該青少年

經由立刻將該青少年計畫參與者調離該地點並且防止與被指控的侵害者或騷擾者的所有接觸來確保他(她)的安全與福祉。要向該青少年保證這樣作是爲了他(她)的安全，而非一種懲罰。

3. 將此申訴向適當當局報告－兒童保護或執法當局。

立刻報告所有的性侵害或騷擾案件－首先向適當的執法當局報告已作調查，然後向扶輪社與地區領導人報告，以作後續處理。在_____地區，適當的執法機關爲_____。在大多情況下，第一位扶輪聯絡人爲_____，他負責尋求適當機構的建議，並與他們互動。如果該申訴案涉及該扶輪社員的行爲，則地區的青年計畫主委或地區總監應該是第一位扶輪聯絡人。

_____地區將與警察或司法調查合作。

_____地區已經研究過當地、州、以及國家有關於性侵害與騷擾預防的法律，並且注意到以下所有參與本計劃的成年義工必須知悉的法律規定：*(地區填寫適當的法律條文)*

4. 避免閑言與責備。除了本指南所要求的人以外不要告訴任何人有關此報告。在調查期間必須小心保護受害者與受指控者雙方。

_____地區透過執行下列程序來保護任何受指控人士的隱私(有別於機密)：
(地區填寫適當的程序)

5. 不要挑釁受指控的侵犯者。

不要接觸受指控的侵犯者。在侵害的案件，審問的動作必須全部交給執法單位，地區總監負責後續處理，並且在該青少年已經調離到安全的環境以後再聯絡該受指控的侵犯者。地區總監可以將此任務指派給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或地區審核委員會。

後續處理程序

在一件侵害的申訴案提報出來後，地區青少年計畫主委或是青少年保護職員必須確保下列步驟立刻進行：

1. 確任該青少年計畫參與者已經被馬上調離現場，並且與被控侵害或騷擾者不再接觸。
2. 如果執法單位不調查，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或地區審核委員會應該對此申訴協調一次獨立的審查。
3. 務使該學生立刻得到支持性的服務。
4. 提供此青少年一位獨立，非扶輪社員的輔導顧問來代表他(她)的利益。要求社會服務單位或執法單位推薦非扶輪社員或與本青少年計畫毫無瓜葛的人。
5. 聯絡該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如果該學生是遠離家庭，則該學生與他的父母應決定到底要留在我國或回家。如果該學生留在我國，則需要有該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授權。如果該學生與該學生的父母選擇回家，在做旅行安排以前先照會警察。如果有任何調查在等待中，警察單位可能不會准許該學生離開我國。

6. 當調查在進行中，將該被控侵害者或騷擾者調離扶輪計畫及活動中所有與青少年接觸的機會。
7. 與警察及司法調查合作。
8. 告知地區總監此項申訴案。地區總監，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或地區青少年計畫主委之一必須在72小時內通知RI此項指控，並且提供有關採取的步驟以及調查狀況的後續報告。
9. 在當局完成調查後，地區必須跟進，以確定本情況已經在處理中。具體的說，_____地區對於任何性侵害與騷擾的申訴案都會進行一項獨立而且徹底的調查。

申訴後報告的考量

對該青少年計畫參與者的需求的反應

在一個申訴案報告後，_____地區將採取團結以及計畫性的團隊方式來支援該

青少年。



在騷擾或侵害報告後，學生們可能對於是否留在他們的交換計畫有複雜的感受。如果他們選擇留下來，他們也許會，也許不會要繼續與他的接待扶輪社保持關係。在有些案例，學生可能希望留在本國，但是換一個不同的接待扶輪社。

雖然扶輪社的社員與接待家庭可能很難了解學生的感受，但讓學生知道扶輪社還是繼續鼓勵與支持對他還是有幫助。扶輪社社員與接待家庭可能對他們的角色感到矛盾並且對他們的界線不確定。不過，他們還是要做一切需要做的來讓學生相信他們一直在支持他。

在扶輪社中處理議題

在處理一項侵害或騷擾的申訴案時，最重要的考量還是青少年的安全。扶輪社員不可以隨便推測或提供可能妨礙任何警方或刑事調查的個人意見。扶輪社員不可以介入調查。爲了支援疑似侵害者而做出對於疑似受害者的評論違反了**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爲準則聲明**以及扶輪的理想。而對於一位疑似侵害者所做的不利評論可能導致疑似侵害者對於扶輪社員或扶輪社提出誹謗賠償訴訟。

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爲準則聲明

國際扶輪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儘可能讓所有參加扶輪活動者最安全的環境。所有的扶輪社員，他們的配偶或服務夥伴，以及其他義工在接觸這些青少年朋友時，都必須盡他們最大力量來維護這些青少年的福祉，並且防止任何身體，性或精神的侵害。

2002年11月由RI理事會採納

Youth Exchange Section - PD110

Rotary International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E-mail: youthexchange@rotary.org

(June 2006)

附錄C

青少年義工宣誓書

注意：本表單必需經過當地律師審查以確保合乎當地法律。

_____地區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儘可能讓所有參加扶輪活動者最安全的環境。所有的扶輪社員，他們的配偶或服務夥伴，以及任何其他義工都必須盡他們最大力量來維護他們所接觸到的青少年朋友的福祉，並且防止任何身體，性或精神的侵害。

此資訊可以提供給本地區外包進行背景查核的外界機構。

個人資訊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在此住址居住多久？ _____ (如果少於5年，請於本單後面列出您先前住所)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同意書

我保證本宣誓書以及任何附件內所有陳訴在我能力所知範圍都是真實並且正確，而且我也沒有隱藏任何足以負面影響此宣誓書的資訊。我瞭解_____地區的青少年計畫會拒絕任何被判決犯有暴力罪行者擔任義工職務。

我准許_____地區查證本宣誓書內提供的資訊，包括搜尋執法單位與出版品記錄(包括駕駛記錄及犯罪背景查核)，以及聯絡我先前雇主以及所提供的保證人。

棄權聲明

在考慮我被接受並參加本青年計畫時，本人，在法律容許範圍內，特此赦免並且同意讓所有參與的扶輪社與地區以及國際扶輪的社員、職員、理事、委員會成員、及雇員(“免責人”)免於因為調查與本宣誓書有關聯的我個人的背景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財產損害、人身受傷、或死亡，包括任何可能因為任何免責人的疏失所造成的前述責任，或任何我個人可能遭受的，或我個人可能主張的前述任何或所有責任，免於受害，並且免於受罰。

我進一步同意遵守國際扶輪，_____地區青少年計畫及其附屬機構的各項規則，條例，以及政策。

我承認我已經讀過並且瞭解上述宣誓書，同意書，以及棄權聲明，而且我是自願簽署本表單。

申請人簽章： _____

(請用印刷體)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其他資訊

家中電話：_____ E-mail: 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您是否為扶輪社的社員？ 是 否

若是，請指出扶輪社名及入社年份。_____

申請職務：_____

您過去有無擔任過扶輪青少年計畫的職務？ 是 否

若是的話，什麼職務以及何時？_____

就業史(過去5年內；需要的話，另附單張)

目前雇主：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省：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_____ 職位：_____

受雇日期：_____ 上司姓名：_____

前任雇主：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省：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_____ 職位：_____

受雇日期：_____ 上司姓名：_____

作青少年義工的歷史(過去5年內；需要的話，另附單張)

機構：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省：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_____ 職位：_____

上任日期：_____ 主管姓名：_____

機構：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省：_____ 郵遞區號：_____ :

電話：_____ 職位：_____

上任日期：_____ 主管姓名：_____

保證人(不能是親戚；不能多於一位現職或前扶輪社員)

1.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城市：_____ 州/省：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關係：_____

2.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城市：_____ 州/省：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關係：_____

3.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城市：_____ 州/省：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關係：_____

資格與訓練

請問您有哪些與此職務相關的資格或訓練？請詳細描述。

犯罪史

1. 您是否曾經被控告，被判決，或承認任何罪行？ 是 否
2. 您是否曾經受過任何法庭(包括民事、家事、以及刑事法庭)涉及性、身體、或言語侵害裁定，包括但非限於家庭暴力或民事騷擾強制令(禁止令?)或保護令？
是 否

若是的話，請解釋。也請指出每一事件的日期以及在哪個國家或州發生(需要的話，另附單張)

只用於地區：

_____	保證人查核者_____
日期	姓名字首
_____	保證人查核者_____
日期	姓名字首
_____	保證人查核者_____
日期	姓名字首

附錄D

其他資源

世界衛生組織, www.who.int

研究全世界的性侵害及其預防，包括於

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world_report/en 的”世界暴力與健康報告”，以及www.svri.org/countries.htm 上的個別國家的性暴力的資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www.unicef.org

有關保護青少年權力的資訊，包括於www.unicef.org/voy/explore/rights/explore_148.html 的有關青少年權利的事實說明以及於www.unicef.org/crc/crc.htm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大會。

國際兒童侵害與忽視預防協會, www.ispcan.org

侵害預防資源，包括於17個國家全國性夥伴的聯絡資訊以及於www.ispcan.org/resources.htm的可搜尋的全世界出版品名單。

兒童安全, www.child-safe.org.uk/index.aspx

有關兒童侵害預防的資訊，包括於www.child-safe.org.uk/products/books專門討論旅行安全的資料。

澳洲家庭研究所, www.aifs.gov.au/nch

Links to abuse prevention resources at www.aifs.gov.au/nch/nchlinkspro.html 連結至 www.aifs.gov.au/nch/nchlinkspro.html的侵害預防資源。

世界童子軍運動組織, www.scout.org

美國男童軍, www.scouting.org

全國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 www.missingkids.com

非營利危機處理中心, www.nonprofitrisk.org

美國醫學會, www.ama-assn.org

於www.ama-assn.org/ama1/pub/upload/mm/386/sexualassault.pdf上的”性侵犯的治療與預防策略”

全國受傷後壓力異常中心, www.ncptsd.org

WINGS Foundation, www.wingsfound.org

於 www.wingsfound.org/statsChildhood.html 的“兒童時期得性侵害的事實”

Bollinger Inc., Short Hills, New Jersey, USA



ROTARY INTERNATIONAL®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www.rotary.org